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
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 号-DLZB20240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38
第六章 服务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3
一、投标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三、开标一览表	50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1
2、营业执照副本	52
3、资质证书	53
4、公司财务状况	54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8、投标保证金	58
五、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61
1、类似业绩	61
2、企业实力情况说明	62
3、核心偿付能力说明	64
4、综合风险评级情况	65
六、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68
1、保险服务工作方案	68
2、保险服务工作计划及措施	69
3、保险售后计划	70
七、其他项评审内容	7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3
九、其他相关材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
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 号-DLZB2024001
2. 项目名称：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5. 采购需求：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服务期：1 年
8. 服务地点：磐石市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承保安排、服务网络、人员组织、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在项目地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在 150% 以上；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16:00 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形式

1. 时间：2024年2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形式：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地 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需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供应商，需申请CA并完成与账号绑定。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叁万贰仟元整（320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1079

七、联系方式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磐石市阜康大路333号

联系人：苗帅

电 话：1556723526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1号楼1号网点

联系人：吕微微

电 话：0432-62226696

监督机构：磐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2-65224337

2024年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磐石市阜康大路333号 联系人：苗帅 电 话：1556723526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1号楼1号网点 联 系 人：吕微微 办公电话：0432-62226696
3	招标项目名称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6	招标范围	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	详见服务要求
8	服务地点	磐石市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承保安排、服务网络、人员组织、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在项目地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在 150% 以上；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p> <p>(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10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提出。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开标15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上一次性提出。
1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在政采云平台上确认。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电子加密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彩色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查询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彩色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5、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6、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0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60万元。

21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2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2、现金（非现钞）； 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 4、保函，需将保函递交（邮寄或发送电子版至邮箱1472212726@qq.com）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对保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保函无效将视同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保证金形式。（以上保证金形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二、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三、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四、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13时30分前。 五、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时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107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4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如投标人认可不计算利息请在放弃利息声明函中声明。</p>
2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 （4）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或上传电子</p>

		<p>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投标人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5）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p> <p>如投标人违约，除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预算金额的2%，人民币32000元的招标服务费，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存入保证金缴纳账户或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p>
2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以后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至2022年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招标代理公司发布中标公示后会，中标人须递交完整纸质投标文件3份（与系统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彩色打印加盖骑缝章）。</p>
33	开标时间和形式	<p>时间：2024年2月7日13时30分</p> <p>形式：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34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准时在政采云签到；</p> <p>（2）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p>
3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3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

	期限	公示期限：5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日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4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监督部门	磐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2-65224337
<p>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p>		

总 则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全国公开招标。

2. 采购组织者

2.1 “招标人”、“采购人”指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及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人”指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服务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下载招标文件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六章《服务要求》。

2.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格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项目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联系人：吕微微 联系电话：0432-62226696（8:30—15:00）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5. 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和偏差：

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6.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6.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服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提出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澄清。投标人自行查看的答复文件。自澄清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知晓其内容。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招标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3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均视为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提出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8. 投标文件：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 6、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 7、其他项评审内容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8.3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服务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4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失败。

8.5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9.6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 投标报价：

10.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4 款的有关要求。

10.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11.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1）银行电汇或转账；
- （2）现金（非现钞）；
- （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 2 联和 3 联）；
- （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如采用保函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 24 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供应商）基本帐户进行支付，并需将保函递交（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对保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保函无效将视同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 1 种保证金形式。

11.1.2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1.1.3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未按时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11.1.4 交纳保证金银行信息：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107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b.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a. 无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递交投标文件；
 - b. 发生本须知 18.3 条规定的串标行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确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系统提示操作。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5.2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15.3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5.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5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

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系统签到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4)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6)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 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从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限招标人的在职人员。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电子评标系统出现雷同提示的；
-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8.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18.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8.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关于废标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相关投标人投标无效，宣布废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用同一 CA 锁制作的，不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的雷同性检查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导致解密失败。

12) 清标系统自动清标未通过，（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或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及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0.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1.6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2. 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付款方式：

25. 纪律和监督

2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 投诉

2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26.1 项规定的期限内。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完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和社会保障	近3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服务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证明。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无缺项漏项、无偏离；且有技术证明文件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或行业合格标准，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因素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p> <p>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价格扣除：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所投所有服务均应当由小微企业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客观分
2	商务因素 (30分)	<p>类似业绩 (10分)</p> <p>投标人(牵头人)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2019年至今承办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1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p>企业实力 (5分)</p> <p>公司概况、办公条件等各项因素优得5分，良得4-3分，差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p>核心偿付能力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大小进行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所属财险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大于250%（含250%）得10分； 2. 250%至200%（含200%）之间得5分； 3. 200%至150%（含150%）之间得2分。</p>	客观分
		<p>综合风险评级情况 (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任一季度综合风险评级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综合风险评级在B级（含）以上的得5分；综合风险评级在B级以下的不得分。</p>	客观分

3	技术因素 (60分)	保险服务工作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工作方案综合对比：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服务承诺要求合理、完整、实用、便利，进行横向打分 0-20分	主观分
		保险服务工作计划及措施 (20分)	对工作计划及措施描述具体、准确得 16-20分，基本准确得 8-15分，不够准确得 0-7分	主观分
		保险售后计划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保险售后计划综合对比，全面、合理、有效进行横向打分 0-15分	主观分
		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5分)	统一、齐全、完整、比较完整综合对比，进行横向打分 0-5分	主观分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名，其余 4-5 名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确定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

（二）审核清标工作组的评标基础资料；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进行独立评审和综合打分。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五）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咨询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的特点、内容；
-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委会将对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定量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检查，确认标书的密封及文件齐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详细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有：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一）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主要构成部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结果

(一)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

- (1) 初步评审表
- (2) 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结果汇总表
- (4) 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质量保障：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服务承诺书等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履约延误

9.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9.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0. 误期赔偿

10.1 除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服务物的服务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0.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服务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8.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9.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0.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0.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号：_____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项目中标单位（编号_____），根据本次招标结果，按照相关法律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该工作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管工作。
- 2、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
- 3、负责对乙方整体工作的评价，有权对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负有对该项目工作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责。
- 2、乙方严格按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工作。
- 3、乙方负责开展专业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在自行管理的基础上，接受甲方的监管。
- 4、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管中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费确定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费上限额度为_____万元，单项服务费确定金额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费用按天数计算，按月结算，即每月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上月费用。

四、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 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履行地：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吉林市。
- 2、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本合同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2.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2.5 报价明细等有关资料；
- 2.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4、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附件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6、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了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发布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文件精神，旨在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 1、服务对象：磐石市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 2、参保人数：约为 1.6 万人；
- 3、参保时间：一年；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控制价（预算）：160 万元（以实际结算保费为准）。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下列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1、意外身故：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意外伤残：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三、服务要求

理赔资料齐全后，按理赔金额分时段赔付：

- (1) 理赔金额：5000 元及以下，由中标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赔付至采购人账户；
- (1) 理赔金额：5000 元-1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赔付至采购人账户；
- (1) 理赔金额：10000 元-5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 12 个工作日内赔付至采购人账户；
- (1) 理赔金额：50000 元以上，由中标供应商 16 个工作日内赔付至采购人账户。

四、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承保安排、服务网络、人员组织、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2) 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法人企业或其授权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在项目地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3)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在 150% 以上；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支付方式

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的前提下，以财政支付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
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号-DLZB2024001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2024年2月7日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小组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投标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2月7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2月7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4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号-DLZB2024001）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及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 号-DLZB2024001）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2月7日

2、营业执照副本

3、资质证书

4、公司财务状况

一、 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二、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固定资产			
净资产总值			

后附: 2020年-2022年审计报告(或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 号-DLZB2024001）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愿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2月7日

注：以上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资料或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保证金

(转账、电汇格式)

致：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参加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磐石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08号-DLZB2024001）的投标；并附有人民币 32000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你方有权不返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后或成交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能反映开具银行及帐户名称）或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无须电子签章）。

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彩色扫描件（无须电子签章）

五、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简介	时间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后附：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实力情况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年		年		年	
经营范围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后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格式不限，主要内容如下（不仅限以下各项）：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

3、核心偿付能力说明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大小进行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所属财险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综合风险评级情况

提供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3 年任一季度综合风险评级情况证明

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简介	时间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后附：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和偏离情况	说明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报价唯一性			
5	服务期			
6	财务状况			
.....			
.....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自行增加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六、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1、保险服务工作方案

2、保险服务工作计划及措施

3、保险售后计划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项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九、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